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****113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**

附件一

**作業規定 - 【行程審核暨出團申請表】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核准出團編號**(申請單位免填) |  | 申請日期 |  年 月 日 |
| 旅行社資料 | 名稱 |  |
| 統一編號 |  |
| 負責人 |  | 電 話 |  |
| 經辦人 |  | 電 話 |  |
| 營業登記地址 |  |
| 來台南旅遊期間 |  月 日至 月 日，計 天 |
| 申請人數 |  | 國籍 |  |
| 申請金額 | 新臺幣 元 |
| 申請單位已詳閱並同意下列事項：1. 本申請表上所填資料及提供之相關文件均屬事實，如有不實之處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並依「**113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**」規定辦理。
2. 本獎(補)助案經機關審核同意後，申請單位應依規定提出撥款申請；未依規定期限提出申請者，視為放棄申請獎(補)助，得不予受理。
3. 本計畫實施期限至113年11月30日前或**經費用罄為止**即終止，機關保留活動相關解釋、變更及終止之權利。

**申請單位簽章：**  |
| 審核結果 | □同意申請 □未同意申請，原因：□登錄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作業系統CGSS |
| 核定金額:新臺幣 元 |
| 業務單位簽章審核： 覆核： |

1. 申請人填妥本表格後，於出團日5個工作天前傳送到下列電子信箱辦理申請程序Mail:linda55559@outlook.com。
2. 接獲回信通知後，始完成申請程序，審核結果另行通知。

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113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**

附件二

**行程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團名/團號 |  |
| 住宿地點(無則免列) |  |
| 景點名稱(本項可自行增列) | 1. 如安平古堡
2. 如關子嶺風景區
 |
| 餐廳名稱(無則免列) |  |
| 行程內容簡述 | ※臺南市旅遊景點**至少1處**。**核銷時**應附上旅遊據點團體照2-4張為佐證資料(側拍或花絮照亦可)。 |
| 備註 |  |

本表於申請時及核銷時皆需檢附。

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113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**

附件三

**作業規定 - 【撥款申請表暨領據】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撥款案件編號** | (申請單位免填) |
| 申請資料 | 旅行業名稱 |  |
| **統一編號** |  |
| 負 責 人 |  |
| 經 辦 人 |  |
| 核准出團編號 |  |
| 實際來台南旅遊期間 |  月 日至 月 日，計 天 |
| 原申請人數 |  | 實際出團人數 |  |
| 原核准金額 | 新臺幣 元  |
| 補助款核撥金額 | 新臺幣 元(金額請以**大寫**填寫) |

□登錄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作業系統CGSS（本局勾選）

**茲領到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獎助金，計新臺幣 元整。**

**此致**

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**

**公司名稱：**

**公 司 章：** （請蓋原登記印鑑章）

**負責人章：** （請蓋原登記印鑑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113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113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**

附件四

**【經費收支明細表】**

 （請填寫本次旅遊團體之總收支費用）

|  |
| --- |
| 核准出團編號： |
| 團名/團號： |
| 受補助旅行業名稱： |
| **一、收入** |
| 項次 | 項　　　　目 | 金額 | 備　註 |
| 1. | 機關補助 |  |  |
| 2. | 旅客負擔 |  |  |
| 3. | 其他機關補助(如：其他縣市政府) |  |  |
|  | 合　　　　計 |  |  |
| **二、支出** |
| 項次 | 項　　　　目 | 單位 | 數量 | 單價 | 複價 | 備　註 |
| 1. |  |  |  |  |  | 請備註由那筆經費支應，如台南市政府觀旅局補助。 |
| 2.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合　　　　計 |  |  |  |  |  |

填表人　 　　　 　　 會計或出納　 　 　　　 公司負責人

 　　　　　 　 （本人簽章） 　　　　 （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113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**切 結 書**

附件五

本公司( 旅行社)已據實依「113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」規定，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文件，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虛報、浮報或違反本獎勵計畫等情事，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獎助金，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後續亦不得就本次獎勵計畫再提出申請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**

**公司名稱：**

**公 司 章：** （請蓋原登記印鑑章）

**負責人章：** （請蓋原登記印鑑章）

中 華 民 國　　113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

|  |
| --- |
| **請放於申請撥款資料首頁****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辦理113年臺南市吸引國際觀光客旅行業獎勵計畫****【申請撥款資料檢核表】** |
| **申請單位: 核准出團編號:** |
| 順序 | 檢核項目(請依順序裝訂) | 申請單位檢核 | 審查單位檢核 |
| 1 | 撥款申請表暨領據(附件三) |  |  |
| 2 | 行程資料及佐證照片(附件二) |  |  |
| 3 | 旅行團責任保險證明書 |  |  |
| 4 | 旅客名單及相關資料 (須蓋申請單位大小章) |  |  |
| 5 | 車輛行照及駕駛執照影本(須蓋申請單位大小章) |  |  |
| 6 | 交通、門票、餐食及住宿等消費發票之憑證影本(須蓋申請單位大小章) |  |  |
| 7 | 經費收支明細表（附件四） |  |  |
| 8 | 切結書(附件五) |  |  |
| 9 |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|  |  |
| 支用單據影本及各項證明應注意事項 | 1. 開立日期填寫完整且買受人為申請單位。
 |  |  |
| 1. 購買品名、數量、單價、總價已填寫且計算正確。
 |
| 1. 總計欄之阿拉伯數字與中文大寫金額書寫相符。
 |
| 1. 是否列有申請單位統一編號，如無者，已加註並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。
 |
| 1. 免用統一發票收據之店章應列有店名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並加蓋負責人印章。
 |
| 1. 店章載有「統一發票專用章」字樣者，應開立統一發票。
 |
| 1. 領據上之資料應填寫完整，並加蓋申請單位、負責人及會計之簽章，內容應清晰完整。
 |
| **申請單位核章(公司大小章)** | **業務單位核章** |
|  |  |

□登錄民間團體補（捐）助作業系統CGSS（本局勾選）

填寫本表請注意:

1. 請依順序裝訂文件並自我檢核是否完備。
2. 檢核結果”是”者請用「v」表達，檢核結果為”否”者請X，並請補正錯誤或缺漏之文件。
3. 無該項文件時，請在檢核欄用「-」表達。